

天津市“七五”期间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矛盾新论

房艮钧
张景荣 著
张金城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前 言

本书为天津市“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一)

本书题名“矛盾新论”，其“新”，是从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的发展而来的。

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它在时代的前进中，在与实际结合的过程中，发展着自己。这一发展，必然有力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又成为整个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坚实的理论基础。

矛盾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多世纪来正是处在不断发展中，表现出其强有力的生命力。“过时论”是错误的，它不合乎事实，也没有道理。除了那些恶意中伤外，“过时论”在认识上的失误就在于看不到矛盾理论的实际发展。教条主义的态度也是错误的，这种态度似乎把矛盾理论抬到了至高至上的地位，实际上却是使其封闭僵化，从而扼杀了理论的生命力。它同样否认了矛盾理论发展的事实。

理论的发展，包括了理论在实践中的成功和理论本身的前进。理论的前进，体现在许多方面：其正确的部分，经过不断

的、范围日益扩大的实践检验而得到进一步确证肯定；其不完全的地方经过补充和丰富而趋向完全；某些错误或不当的成分获得校正；整个理论体系通过调整更加趋向完善——从而使理论的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我们不存奢望，企求在《矛盾新论》中包容矛盾理论发展的全部内容。理论的发展和作出科学的概括，需要许许多多人的共同努力，需要长时期的不懈的工作。我们只是想做一些实际的事情，尽一份自己的责任。

(二)

《矛盾新论》有否新意和在那些地方有新意，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里，依据我们自己的看法作一提要：

第一，在全书写作体系上，分成了三编，即矛盾的本质论、存在论、运动论。这有别于哲学教科书的教学体系，也有别于许多哲学专著的著作体系，包括象毛泽东《矛盾论》那样的经典著作的写作体系。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有着内在的体系，各种教学体系和著作体系要反映这一内在体系，然而科学的教学体系和著作体系在体现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内在体系时，既有绝对的一面又有相对的一面。《矛盾新论》的三编写法，主要是考虑到内容上的需要，使一些相关内容能够相对集中地得到论述。但这样的三编，特别是对矛盾的运动单独设编，以论述矛盾由萌发到终结的动态变化，或许会对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的内在体系有某种接近和较好的表现。

第二，在矛盾的本质编中，可以注意几点：对矛盾范畴的多义性和历史演变作了简述；对矛盾基本属性，无论是同一性

还是对立性,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即从它们与矛盾的关系、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多种表现这三方面作出规定;矛盾同一性表现区分直接同一性和间接同一性两大类,间接同一性又可分为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包括相互媒介和相互创造)和相互贯通(包括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论述了它们的各自特征;矛盾对立性表现中,区别了对立面的相互否定、相互排斥和相互斗争这三种基本表现。

第三,在矛盾的存在编中,可以注意以下几点:突出了矛盾存在的客观性问题,体现辩证法与唯物论的结合;把历来关于矛盾普遍性的两种不同含义,即存在上的普遍性(广泛性)和性质上的普遍性(共性),作了严格区分,单独论述了矛盾存在的广泛性,而把矛盾的共性与矛盾的个性(特殊性)相对;对矛盾群的问题作专门论述;强调矛盾可以有多种分类,除了通常论述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分类外,着重提出新旧对立型与共生结构型的分类和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分类。

第四,在矛盾的运动编中,也可以提出几点:提出矛盾发展阶段的典型性和非典型性的概念,典型的矛盾发展阶段包括矛盾的萌发、展开和解决三阶段;三阶段论把矛盾萌发作为矛盾的重要的基本的发展阶段之一,改变历来只讲量变阶段、质变阶段的两阶段论定格;对三阶段中的每一阶段的总体特征和矛盾基本属性在该阶段上的表现作了初步分析;在矛盾展开阶段上,在强调不平衡的作用的同时,充分肯定平衡的作用和意义;区分矛盾的暂时解决和最终解决,并对它们各自的解决方式作了概括。

上述几个方面,大体集中了我们在矛盾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中的心得(有的已发表过有关论文),也部分吸收了学术界

十余年中探索的成果。

(三)

这部著作，旨在论新，集中探索矛盾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并不想构架矛盾理论的完整体系。矛盾理论中的不少问题，有的甚至是极重要的问题，如矛盾同一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如矛盾问题的精髓，如矛盾学说在辩证法中的地位，等等，书中并未论及或很少涉及。这有多种原因，有的是问题虽很重要，然而以往论述已较充分，我们也赞同，因而不重复；有的是因为我们没有专门作过研究，没有多少言论好发表的；有的则是我们存有疑义，但目前尚不能形成肯定或否定的明确见解。

无论在书中着重论述的、或涉及的、或很少涉及的、或尚未涉及的，我们今后都还要继续探索。我们真诚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也打算在今后探索过程中不断作出自我批评和自我纠正。

本书由房良钧主编，提出全书提纲和基本思想；经过集体讨论研究而定。第一编房良钧执笔。第二编张景荣执笔。第三编张金城执笔，张景荣写作了其中的两节。最后由房良钧修改统稿并加前言。

本书写作和出版，得到天津社会科学院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同志们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作者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矛盾的本质	(1)
第一章 矛盾	(3)
第一节 矛盾即对立统一关系	(3)
第二节 对立面和统一体	(10)
第三节 “矛盾”范畴的演变及其多义性	(20)
第二章 矛盾的同一性	(27)
第一节 矛盾同一性的基本规定	(27)
第二节 对立面的相互依存	(31)
第三节 对立面的相互贯通	(37)
第四节 对立面的直接同一	(45)
第三章 矛盾的对立性	(52)
第一节 矛盾对立性的基本规定	(52)
第二节 对立性的基本表现形式	(57)
第三节 差别、对立和极端	(63)
第二编 矛盾的存在	(71)
第一章 矛盾存在的客观性普遍性	(73)

第一节	矛盾存在的客观性	(73)
第二节	矛盾存在的普遍性	(83)
第三节	矛盾存在客观性与普遍性的关系 及其意义	(92)
第二章	矛盾的个性与共性	(97)
第一节	矛盾的个性	(97)
第二节	矛盾的共性	(107)
第三节	矛盾共性与个性的统一	(111)
第三章	矛盾的分类	(117)
第一节	矛盾分类的原则和标准	(117)
第二节	共时性矛盾与历时性矛盾	(123)
第三节	新旧对立型矛盾与共生结构型矛盾	(130)
第四节	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	(134)
第四章	矛盾群与矛盾体系	(139)
第一节	矛盾群	(139)
第二节	矛盾体系	(146)
第三节	矛盾体系与矛盾	(155)
第三编	矛盾的运动	(163)
第一章	矛盾的萌发	(165)
第一节	要从动态上考察矛盾	(165)
第二节	矛盾萌发阶段的存在及其基本特征	(172)
第三节	矛盾萌发阶段的同一性和对立性	(179)
第二章	矛盾的展开	(190)
第一节	矛盾展开阶段的基本特征	(190)

第二节	矛盾展开阶段的对立性和同一性.....	(197)
第三节	平衡和不平衡及其作用.....	(207)
第四节	矛盾的暂时解决.....	(215)
第三章	矛盾的最终解决.....	(226)
第一节	矛盾最终解决的特征和基本方式.....	(226)
第二节	矛盾最终解决阶段的对立性和同一性	(236)
第三节	旧矛盾完结,新矛盾开始	(244)

第一编 矛盾的本质

第一章 矛 盾

讲矛盾,首先一个大问题就是要回答“什么是矛盾”。这涉及矛盾的定义、矛盾的构成、以及矛盾的属性和作用等。对于这些问题,已有的论述,有的充分,有的简略;有的正确,有的似是而非;有的认识统一,有的并不统一;有的在理论上和实际运用上一致,有的并不那么一致。因而颇有逐一加以论述的必要。

矛盾这一章所要讲的“矛盾”、“对立”、“统一”、“关系”、“对立面”、“统一体”等,都是矛盾理论中最普通、最简单、最常用的范畴。作为严格的科学理论,这些最基本范畴必须首先讲清讲透。然而,讲清讲透又是不很容易的。

第一节 矛盾即对立统一关系

什么叫矛盾?矛盾是什么?这是矛盾理论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要把握两个基本点:

第一,矛盾就是对立统一。毛泽东《矛盾论》的头一句话就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①法则,也就是客观规律,矛盾规律也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②,讲的正是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矛盾规律。法则有时也可作学理讲，矛盾法则，也可指反映客观世界矛盾规律的矛盾学说，讲“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学说”^①，就是指的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或矛盾理论。

怎样理解“对立统一”？毛泽东在《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作了回答：“所谓对立统一，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东西的统一。”^②所以，对立统一，有时又表述为对立面的统一。如“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③、“对立面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④，等等。在马克思主义文献的翻译上，译作“对立统一”和“对立面的统一”是一样的。如马克思说“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就是他所说的对立统一(contact of extremes)规律”^⑤，括号中的文字结构是对立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的意思。列宁《哲学笔记》译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⑥，毛泽东著作中把这句话译作“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⑦

关于“对立统一”，在一些文章或讲话中，有时还有另一种解释，那就是“又对立、又统一”的意思；由于矛盾既具有对立性又具有统一性，因而简要概括为“对立统一”。矛盾确实具有这两种基本属性，我们在后面还将详细地展开这个问题。但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32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09页。

⑥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5页。

现在谈的是作为与“矛盾”同等意义的“对立统一”概念，这样的概念是不宜从矛盾的属性和作用角度来解释，而应该是从“矛盾是什么”，“怎样就成为矛盾”的角度来说明的。把“对立统一”看作是“对立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的中文简写，较为准确恰当。

矛盾，除了正确地表达为“对立统一”、“对立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外，还曾经有过“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表述。苏联有过这样的提法。苏联学者在研究列宁哲学思想时，主要依据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既写了“对立面的统一”又两处写有“对立面的斗争”^①，从而作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概括。其实，列宁在这篇重要论文中研究阐述了辩证法及其矛盾规律的许多问题，包括矛盾的基本属性和作用的问题，文中出现的“对立面的统一”、“对立面的斗争”常常是指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并不是对矛盾或矛盾规律的总概括。在对矛盾或矛盾规律的总概括的地方，列宁始终是用“对立面的统一”的表述。在我国，也曾出现过“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提法，开始是一九五七年反右期间，后来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两个期间在政治上都是错误地片面地强调“斗争”的时候，它对在矛盾定义表述上加上“斗争”，有决定性的影响。这种提法是不可取的，因而不宜采用。

第二，矛盾是一种关系。它属于关系范畴而不属于实体范畴，不应作实体的理解。平常听到有诸如“事物是由对立面组成的”、“对立面的统一组成了事物”的说法，这些说法都是不确切的，它混淆了事物和事物中的矛盾，把事物中矛盾的组成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说成了事物的组成。

列宁列举过一些矛盾，毛泽东也引来说明过矛盾的普遍性，这就是“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①。这里列举的矛盾带有典型性。那么这些矛盾到底说的是关系还是实体呢？显然只能作关系的理解。“正和负”是个什么样的“实体”呢？“正”非实体，“负”非实体，加在一块也不是实体。它之所以叫作矛盾，并不是在实体意义上而是指正和负所形成的一种关系。其他各对矛盾也一样。

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很多场合还明确地直接地标出了“关系”字样。例如，恩格斯说，“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②在自然领域，恩格斯一八六七年就指出：“从前被描写成可分性的极限的原子，现在只不过是一种关系”^③。毛泽东指出：“原子核和电子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④。在社会领域，人民内部矛盾，有时也叫“人民内部关系”，^⑤“十种关系，都是矛盾”^⑥，“任何时候，好同坏、善同恶、美同丑这样的对立，总会有的。香花同毒草也是这样。它们之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09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1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0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间的关系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①。在思维领域,列宁写道,“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②。

但是在我国,无论是哲学界还是在干部和群众学哲学中,都一直存在着把矛盾加以实体化的倾向,把矛盾和事物、过程、现象等等自觉不自觉地等同起来,看作一回事、一个东西。这种倾向前几年在矛盾理论研讨中集中地表现了出来,并引出一场矛盾是关系范畴还是实体范畴的论争。

有的同志把《矛盾论》的一段话“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作为矛盾实体化的文献依据。其实,这段话中心是说的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③。这里丝毫没有矛盾“等于”事物的意思。如果把“即是”作“等于”的理解,那么何止矛盾“等于”事物,矛盾不还“等于”思想?这样,事物岂不也“等于”思想?而且,象“矛盾着的事物”岂不只是同语重复?确切的理解只能是,运动、事物、过程、思想、世界上的一切之中皆有矛盾,皆包含着矛盾,矛盾是普遍存在的。

通读《矛盾论》可以数十处地看到,在说矛盾和事物、过程、现象时,说的都是事物、过程和现象“包含”、“具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事物、过程、现象“之中”。两者并不等同,这个意思是很清楚的。恩格斯、列宁也是这样看待的。恩格斯写道:“有一种客观地存在于事物和过程本身中的矛盾。”^④ 列宁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③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4页。

④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18页。

道：“承认（发现）自然界（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①

由于把矛盾与事物、过程、现象等等等同起来，作实体的理解，前几年哲学界还出现了另一种观点，认为矛盾不只是“一分为二”，还应该是一分为三、一分为四、一分为多。“一分为二”是矛盾、对立统一的另一种说法，“二”即是矛盾中的两个对立面，“一”即是矛盾中两个对立面的统一。批评一分为二而主张一分为三、为四、为多的意见，其理由主要是事物的构成不只是两部分，还有三部分、四部分、多部分。这种观点的根本问题在于混淆了矛盾和事物，用实体代替关系，从而用事物构成成分或要素的多样性，来批评矛盾的对立统一。在思维方式上搬用经验科学，缺乏哲学思维。

在这些主张中，有一种意见是从哲学角度提出问题的，那就是认为统一物不仅具有两个对立面，而且还应有这两个对立面的“中介”，所以不应一分为二，而应一分为三。应该首先指出，不是一切矛盾都有两个对立面以外的第三者“中介”。马克思主义文献中讲到矛盾时所说的中介，经常是指对立面互为中介，这里中介就是对立面自身，第三者就是第一者或第二者。其次，确实在一些矛盾中，存在着对立面之间的中介，这个中介或者表现为一个东西，或者表现为一个过渡性的系列，存在于两个对立面之间，因而，中介问题确应成为研究对立统一关系时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只能从对立统一、一分为二上来加以说明，一分为三反而把问题搅混了。中介这个第三者并不是和两个对立面平起平坐的，它归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到底是产生于并隶属于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关系。

总合上述两个基本点，现在我们可以回答：什么是矛盾？矛盾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是一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关系。那么，它是一种怎样的特定关系，它和其他种种关系的区别在哪里呢？

第一，这种关系是对立面的统一的关系，关系的双方不是一般的两者，而是两个对立面，两个正好相反的东西，共处在一个关系中，联结起来，成为一个统一体。特定就特定在这里，它和其他各种关系最基本的区别就在这里。

第二，由于是两个对立面之间的统一，于是这种特定关系就表现出特定的性质和作用。对立面间由于是对立的，因而互相否定，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又由于是共处于一个关系之中，因而互相依存，互相贯通。这样，这种关系同时具有了两种基本属性和作用，而这两种基本属性和作用，又正好相反的。从而，矛盾具有远比其他种种关系复杂得多的情况，带来了其他种种关系所没有的特点。

第三，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在世界上是普遍存在的，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人们的思想中；无论客观世界、主观世界，还是主客观之间，都是普遍存在的。这样的普遍性，为其他任何关系所不及。

第四，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不仅在世界上普遍存在，而且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思想中的深层关系。事物的内在矛盾，规定了事物的特殊的质，是一事物与他事物不同的根据；事物的内在矛盾，是该事物发展运动的根本动因，力量的内在源泉。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种特殊的功能和地位，更是其他任何关系所没有的，它决定了矛盾的特殊的重